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中簡字第253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楊洸愷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3495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洸愷犯傷害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楊洸愷僅因細故與他人發生口角爭執，竟一時情緒失控，恣意以徒手拉扯、丟擲金桶等方式傷害他人，罔顧他人身體安全，造成告訴人林彥志受有下背和骨盆挫傷、左側手肘及中指擦傷、頸部挫傷等傷害，犯罪動機、手段均無可取，且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獲取原諒；惟考量被告坦承之犯後態度，並衡以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，暨其教育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（見偵字第34950號卷第35頁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及本院卷附個人戶籍資料〔完整姓名〕查詢結果之記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本案所丟擲致告訴人受傷之金桶，固屬供其犯罪所用之物，然係被告隨意於路邊取用，非被告所有之物，並未據扣案，亦無積極證據足認現尚存在或屬違禁物，且為極易取得之日常生活用品，倘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就沒收制度所欲達成之社會防衛目的並無任何助益，顯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

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  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基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 
刑事簡易庭 法 官 許翔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  
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陳慧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  
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 
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34950號

被 告 楊洸愷 男 28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

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13樓之2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楊洸愷於民國112年5月29日凌晨4時14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  
○○○路0段00號前，與人講話時，因認林彥志對其有挑釁

舉動(林彥志傷害及恐嚇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)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而與林彥志拉扯，嗣並拾起現場放置之金桶，朝林彥志頭部丟擲，造成林彥志受有下背和骨盆挫傷、左側手肘及中指擦傷、頸部挫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林彥志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茲將本案證據臚列如下：

(一)、被告楊洸愷於警詢、偵訊之陳述及自白。

(二)、告訴人林彥志於警詢、偵訊之指述。

(三)、案發過程之監視錄影翻拍畫面1份。

(四)、告訴人林彥志之診斷證明書1份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7 日

檢 察 官 李基彰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

書 記 官 林永宏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當事人注意事項：

(一)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- 01 (二) 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，得儘速試行和  
02 解，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，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 
03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。
- 04 (三) 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 
05 見之必要時，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 
06 明。